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發售章程進行，且該發售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碧桂園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建議配售股份
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宣佈，其正在計劃向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建議配售及建議債券發行乃同時進行，並不互為條件。本公司已就建議配售及建議債券發行委聘高盛作為牽頭經辦人。

建議配售及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進行建議配售及建議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償還債務及／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配售或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配售及／或建議債券發行能夠或未必能夠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就建議配售及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本公司宣佈，其建議向機構投資者進行股份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就建議配售及建議債券發行委聘高盛作為牽頭經辦人。

建議配售及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建議配售及建議債券發行的規模、發行價及其他條款)將透過招購定價程序而釐定。待建議配售及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確定後，高盛(作為牽頭經辦人)將與本公司就建議配售及建議債券發行分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

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並預期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配售股份將僅會(i)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豁免註冊，並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的限制或其他豁免提呈於美國境內發售，及(ii)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可換股債券將僅會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配售及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進行建議配售及建議債券發行，本公司擬將建議配售及建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償還債務及／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綜合房地產開發商之一，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在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發展大型住宅社區項目及銷售各類物業，包括聯體住宅、洋房住宅、車位及商舖。作為綜合房地產開發商，本集團的業務亦包括建築、安裝以及物業管理。為配合本集團的項目發展，本集團亦於其若干項目內開發和管理酒店，以提升項目增值潛力。本集團的住宅項目一般位於中國一線城市的近郊及二、三線城市的新城區中心區。於2011年12月及2013年10月，本集團已分別將其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及澳大利亞。於2017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在印度尼西亞的第一個項目已經動工。

一般資料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配售或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配售及／或建議債券發行能夠或未必能夠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就建議配售及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本公司與高盛將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盛將就建議配售而訂立的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建議配售將由高盛配售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對可換股債券的建議發行；
「建議配售」	指	配售股份的建議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8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